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98,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
轉換的18,000,000股H股
發售價：每股H股預期不超過1.40港元
及預期不少於1.13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31

保薦人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東洋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將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售股股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現時預訂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之前經協議釐定。倘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所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在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 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各節。

倘於緊接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暴動、治安不靖、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敵對行動、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